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 2014—0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批复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 年 7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52 号，以下简称“可转债批复”），核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300 亿元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的公司债券，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即有效期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在取得可转债批复后，本公司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状况和投资者利益，没有启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可转债批复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自动失效。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黄文生

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1 月 2 日